

「本地魚菜直送」實體店@九號鮮里「假日墟市」4.0 計劃

計劃目的

為農友/生產者提供一個位於市區的銷售平台，向消費者推廣及宣傳來自不同農場的本地農產品及其他作物，加強生產者與消費者的社區互動，提升廣大市民對本地農業及時令農產品的認識

運作模式

「假日墟市」4.0 計劃（2021 年 10 至 12 月）

星期六 2/10, 9/10, 16/10, 23/10, 30/10,
6/11, 13/11,
(13 日) 20/11, 27/11, 4/12, 11/12, 18/12, 25/12

星期日 3/10, 10/10, 17/10, 24/10, 31/10,
7/11, 14/11,
(13 日) 21/11, 28/11, 5/12, 12/12, 19/12, 26/12

以上日期會交由合資格農友直接於實體店銷售其產品，菜統處仍會安排職員在場負責協助進行銷售及整體管理；“本地魚菜直送”的自取點服務則維持正常

提供銷售支援服務

- (一) 提供場地及簡單設備給農友作農產品銷售（雪櫃/工作台/電子磅/保鮮紙）
- (二) 提供宣傳預告如網站或 Facebook 讓客戶得知每月駐場銷售的農戶資料
- (三) 銷售已包裝、原件、原個或散裝農產品
- (四) 菜統處優菜部安排同事協助農友進行營銷運作
- (五) 基本銷售時間為上午十時至下午三時，三時過後農友可以選擇繼續作宣傳/銷售，或將檔口交回市場同事完成當天餘下的營運；展銷攤位營業時間為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

申請者所需資格及進場條件

- (一) 必須是現行的信譽農場農友/香港有機資源中心認證農友或已透過自願農場登記計劃等級之水耕種植場者
- (二) 申請者只能申請參與有關試驗活動一次，並可選取參與在試驗計劃日期內的星期六、日或兩天同時進行展銷
- (三) 農友/參加者可配合優菜部的運輸或自行把產品直接運往位於黃埔的實體店
- (四) 基本銷售時間上午十時至下午三時，不能中途離場
- (五) 若有客戶對有關產品有售後意見，必須提供換貨或退貨服務，所有產品的銷售價格由農友自定
- (六) 申請者需要具有如：農墟，Farmfest，零售或直銷等營銷經驗；並須在進行展銷的五天前提供產品銷售清單以作審核
- (七) 因位置及可提供的推廣日期有限，申請人需提供意向展銷的首選及次選日期；如選定的推廣日有多人申請，本處會以抽籤方式決定
- (八) 完成抽籤後，若農友/參加者願意參加在已獲發的推廣日期進行「假日墟市」的展銷，有關場地的使用費則為當推廣日百分之二十的營業額（即時結算）
- (九) 「假日墟市」試驗計劃申請截止日期為 2021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一）；回條可透過傳真：2725-1860，郵電：kaholaw@vmo.org 或 WhatsApp: 6509-1048 提交
- (十)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致電菜統處優菜部 2387-4164 查詢

申請回條

農友/參加者姓名：_____

農場字號/名稱：_____

營銷經驗：_____

初步預計銷售產品：_____

意向展銷日期： 首選)_____ 次選) _____

農友/參加者簽署：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日期：_____